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2025年第三季度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授信类	0.00 ^a	0% ^b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0.00	

- 1、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两位。
- 2、授信类交易数据体现为季末授信余额^a，其中包含本行存出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余额。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规定，故此比例^b计算已剔除此类关联交易数据。
-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含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交易数据。
- 4、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湖北天门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2025年第三季度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授信类	0.00 ^a	0% ^b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0.00	

- 1、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两位。
- 2、授信类交易数据体现为季末授信余额^a，其中包含本行存出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余额。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规定，故此比例^b计算已剔除此类关联交易数据。
-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含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交易数据。
- 4、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2025年第三季度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授信类	0.00 ^a	0%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0.00 ^b	

- 1、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两位。
- 2、授信类交易数据体现为季末授信余额^a。
- 3、本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存款业务，包括资金的存入与存出均体现在存款类^b交易数据中。
- 4、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含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交易数据。
- 5、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山东荣成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2025年第三季度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授信类	0.00 ^a	0% ^b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0.00	

- 1、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两位。
- 2、授信类交易数据体现为季末授信余额^a，其中包含本行存出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余额。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规定，故此比例^b计算已剔除此类关联交易数据。
-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含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交易数据。
- 4、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2025年第三季度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授信类	0.00 ^a	0%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1250.00 ^b	

- 1、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两位。
- 2、授信类交易数据体现为季末授信余额^a。
- 3、本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存款业务，包括资金的存入与存出均体现在存款类^b交易数据中。
- 4、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含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交易数据。
- 5、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2025年第三季度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授信类	0.00 ^a	0% ^b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0.00	

- 1、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两位。
- 2、授信类交易数据体现为季末授信余额^a，其中包含本行存出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余额。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规定，故此比例^b计算已剔除此类关联交易数据。
-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含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交易数据。
- 4、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2025年第三季度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授信类	0.00 ^a	0%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0.00 ^b	

- 1、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两位。
- 2、授信类交易数据体现为季末授信余额^a。
- 3、本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存款业务，包括资金的存入与存出均体现在存款类^b交易数据中。
- 4、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含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交易数据。
- 5、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2025年第三季度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授信类	0.00 ^a	0% ^b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0.00	

- 1、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两位。
- 2、授信类交易数据体现为季末授信余额^a，其中包含本行存出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余额。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规定，故此比例^b计算已剔除此类关联交易数据。
-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含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交易数据。
- 4、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广东恩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2025年第三季度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授信类	0.00 ^a	0% ^b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0.00	

- 1、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两位。
- 2、授信类交易数据体现为季末授信余额^a，其中包含本行存出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余额。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规定，故此比例^b计算已剔除此类关联交易数据。
-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含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交易数据。
- 4、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2025年第三季度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授信类	0.00 ^a	0% ^b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0.00	

- 1、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两位。
- 2、授信类交易数据体现为季末授信余额^a，其中包含本行存出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余额。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规定，故此比例^b计算已剔除此类关联交易数据。
-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含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交易数据。
- 4、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2025年第三季度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授信类	0.00 ^a	0% ^b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0.00	

- 1、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两位。
- 2、授信类交易数据体现为季末授信余额^a，其中包含本行存出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余额。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规定，故此比例^b计算已剔除此类关联交易数据。
-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含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交易数据。
- 4、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

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2025年第三季度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授信类	0.00 ^a	0% ^b
资产转移类	0.00	
服务类	0.00	
存款和其他类型	0.00	

- 1、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后小数点保留两位。
- 2、授信类交易数据体现为季末授信余额^a，其中包含本行存出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余额。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的规定，故此比例^b计算已剔除此类关联交易数据。
-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包含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交易数据。
- 4、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